

初中生被撞休学一年，索赔补课费

法院:具有正当性和合理性,应当支持

初中生因交通事故住院治疗休学一年,为了复学时能尽快赶上学习进度,学生休学期间停课不停学,由此产生的补课费用能否得到赔付?近日,无锡梁溪法院审结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朱鲸润 通讯员 冯益欣

2022年2月,在一个平常的日子里,初中生小王像往常一样步行通过一个路口。谁也没想到,危险正悄然降临。李某驾驶的小轿车将小王撞伤。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小王被送往医院,经医生诊断,小王左腿骨折,伤势严

重,立即进行了手术。此次事故产生医疗费6万余元,小王的伤势构成十级伤残。

由于行动不便,小王向学校申请休学一年。为了不落下学业,休学期间,小王请社会教育机构进行辅导。小王及其监护人认为,既然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除了承担医疗费,还应对补课费用予以赔偿。随后,小王将李某及其保险公司告上法庭。

庭审过程中,李某及保险公司对事故事实与责任认定均无异议,表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然而,他们认为补课费用并非法定赔偿项目,属于间接损失,不在可预见范围内,因此拒绝赔偿。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中,各方对事故事实、责任认定未提出异议,根据交警部门作出的事故责任

认定及车辆保险情况,法院认定由车辆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商业三者险限额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为了证明补课费用,小王向法院提交了给托管机构支付的微信转账截图。作为义务教育阶段的在读未成年人,因交通事故受伤需要治疗与恢复,客观上无法到校正常学习,必然对其学业造成不利影响。为了在复学时能够跟上学习进度,选择适当的课外补课,这一行为具有正当性和合理性。

虽然休学损失不属于法律明确列举的赔偿项目,但当受害人的损失因交通事故实际发生且系合法和必要产生时,应当予以支持。最后,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小王补课费用9200元。案件判决后,保险公司提起上诉,经二审维持原判。

车主欠200万拒不偿还 兰博基尼险变“抵债车”



兰博基尼被封 法院供图

现代快报讯(记者 季雨)在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中,面对拒不履行判决的人,法院如何让价值不菲的豪车从“纸上查封”变为实际执行,最终促成双方和解?近日,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以一场教科书式的执行行动,给出了答案。

“法官,我知道他把车停在哪儿了,你们现在能去把车扣下吗?”接到申请执行人严某打来的电话后,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执行员牟俊仲与法警第一时间集结出发,根据车辆位置线索进行摸排,很快在南京某小区停车场找到了被执行人韩某的兰博基尼豪车。

数月后,严某因民间借贷纠纷将韩某及南京某汽车公司诉至雨花台区法院。胜诉后,两被告被判支付200万元及利息,却拒不履行。执行立案后,经查控,除韩某名下的40余万元可供执行存款被划给严某外,剩余可执行财产只有其名下的一辆兰博基尼跑车。执行员立即对车辆进行查封,但因未取得车辆实际控制权,不得不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

执行员牟俊仲成功定位车辆后,第一时间联系韩某无果,只能在继续尝试联系被执行人的同时采取扣押措施,张贴扣押裁定和扣押清单,并在车辆上张贴封条。为降低风险,执行员联系了公安部门,就法院执行扣押该车辆进行了报备。

后来,执行员联系拖车公司准备拖车,为避免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拖车前,执行员进行了风险评估,并向执行指挥中心汇报。执行局副局长汪一江立即主持召开会议,研讨强制拖车的可行性和风险性。以往是直接将被执行车辆拖走,但考虑到本案被执行车辆价值较高,若强行拖车,可能会造成毁损,引起实际使用人的情绪波动,造成不利后果。秉持着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取得申请执行人同意后,经综合评估,最终决定对被执行车辆进行原地查封扣押。为防止被执行人擅自移动车辆,执行员一边通过短信向被执行人韩某明确告知对抗执行的严重后果,一边对车辆施加地锁以限制其移动。

三天后,失联已久的被执行人韩某主动向执行员发来短信,表示同意法院拍卖该车辆,愿意全力配合法院执行,希望能卖出一个较高的价格。如果最终拍卖金额不足以清偿申请执行人,韩某也愿意将名下另一辆大牌摩托车提供给法院进行拍卖。启动车辆拍卖过程后,执行员牟俊仲要求韩某将车辆钥匙提供至法院。在下达拍卖裁定书、确定车辆的价值等一系列流程后,执行员将执行价格、上拍时间等信息告知相关当事人。

临近上拍日,韩某联系法院称已经凑到150万元,希望能与严某达成执行和解。由于此前双方矛盾较大,执行员随即将当事人传至法院组织调解。历经一上午的多轮沟通与反复博弈,双方最终达成和解,严某接受韩某当日转账150万元,后续分期偿还剩余款项的方案。随后,申请执行人严某向法院申请解除对被执行人韩某及公司所有的强制措施。

法官说法

在校学生一旦遭遇交通事故,往往需要休学接受治疗,休养周期漫长,不可避免地影响学业。该案中,小王父母为其安排适当的课外补习符合客观事实,其间产生的补课费用属于财产损失的范围,与交通事故也存在因果关系,法院理应支持这一诉求。

对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填补,是民事赔偿的一项基本原则。此外,未成年人正处于成长与学习的关键阶段,其合法利益理应得到充分保护。法院在确定损失数额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前提下,应给予相应赔偿,切实弥补未成年受害人的合理损失,助力其在身心康复的同时,维持学业的连贯性与稳定性。

金店三次拒绝顾客,三获见义勇为奖励

开网店赚钱买黄金邮寄?面对这样的骗局,有人执迷不悟怎么办?对此,苏州太仓浏河一家金店颇有经验。该店店长、店员在半年内先后三次拒绝顾客的购买请求,成功阻挫,因此三次获颁见义勇为奖励。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高达



扫码看视频



店员进行劝阻



民警现场处置

图片来源:太仓市公安局

近日,太仓市公安局浏河派出所接到辖区某金店店长赵女士(化姓)打来的求助电话称:“有顾客要买指定金额的黄金寄出去,3万多,感觉不太对劲……”

民警接警后立刻前往现场处置。“我要给朋友邮寄过去,兑换美金的!我利用自己的业余时间赚点钱这能有什么问题!我不买了,我不在这边买了!”见到店员通知警方到场,王先生情绪激动、十分抗拒,坚称购买黄金是为了开网店,自己没有被骗,也不愿向民警透露详情。

民警查看了王先生的手机聊天记录,确认他遭遇了诈骗,于是将他带回派出所,耐心讲解了近期高发的“买黄金”诈骗案例,并分析诈骗套路。经过民警一番苦口婆心,王先生终于意识到自己被骗,表示不会再上当,保住了这3万多元。“实在抱歉,我当时脑子一片空白,就算店员说这是第三次碰到这种事情了,我当时还是不相信。”王先生向民警解释。

原来,王先生在网上看到“无货源跨境电商”的广告,该广告称“无须囤货无店铺押金稳赚不赔”。于是在骗子指导下,王先生注册了一家网店,为了“店铺升级”,按照骗

子指示,准备购买34600元的黄金并邮寄到指定地点,以为这样就可以“避税”。

王先生来到金店后,该金店店员发现他全程都在看手机,无心选购金饰的款式,更不在意货品是否美观,却要求价格一定要是34600元整,随后还要求邮寄至指定地址,这一连串的怪异行为,让店员怀疑王先生遭遇了诈骗,随即呼叫了警方。

值得一提的是,在2024年10月底和12月初,该金店的店长、店员曾遇到同样的情况,他们先后两次识破骗局,成功帮助受骗群众止损10万余元。算上这起案例,这已经是这家金店在半年多时间内,第3次成功阻挫了。现代快报记者获悉,目前,太仓警方已为该金店店主及店员第3次申报见义勇为专项奖励。

警方提醒

不论对方以何种理由,要求购买黄金等贵重物品邮寄至指定地点的,都是诈骗,请果断拒绝,并立即报警!如不慎被骗,请注意保存好聊天记录等证据,及时拨打110报警。

相关新闻

老人掏164万买黄金 幸亏店内现货不够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邵臻 记者 曹德伟)近日,一场与诈骗分子的“无声赛跑”在镇江丹阳惊心上演。一名76岁的老人遭遇电信网络诈骗,在诈骗分子持续的心理操控下,花费164万元积蓄购买了2公斤黄金。庆幸的是,民警在诈骗分子想方设法骗走黄金之前找到了老人。

一个月前,这名老人接到一个“00”开头的电话,对方自称某地公安,以老人涉嫌违法犯罪为由,添加了其微信。在获悉老人有一百多万元存款后,诈骗分子对老人实施了长达一个月的心理操控。通过“涉嫌违法犯罪银行账户会被冻结”“购买黄金可防人民币贬值”等话术逐步突破心理防线,千方百计诱骗老人将毕生积蓄兑换为黄金。在持续的心理操控下,老人于4月15日、4月16日共计取现164万元,随后来到市区某黄金店订购2公斤黄金,由于店内没有足够的现货,老人约定于4月18日去店内取货。

4月17日17时许,丹阳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反诈中队在工作中发现,老人存在被电信网络诈骗巨额资金的潜在风险。接到预警指令后,和平桥派出所教导员尹泓带领值班民警夏龙宝、辅警王琛火速开展行动。经民警耐心劝导,该场历时月余的精密骗局这才浮出水面。“今天我告诉他们有本地警方找我,他们还让我把之前的聊天记录都删了……”面对上门民警,老人心有余悸。民警现场揭穿了这一并不高明的“冒充公检法+贵金属洗钱”复合骗局,老人幡然醒悟,对民警连连道谢。



扫码看视频